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玉林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玉林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工程（电梯工程）项目、项目编号：YLZC2026-G1-990081-GXDC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门诊楼 DT1-DT3（客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2.613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50.4226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门诊楼 DT4（无障碍电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2.613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50.4226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门诊楼 DT5-DT6（消防员功能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2.613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50.4226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门诊楼扶梯 E1-E2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2.613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50.4226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门诊楼扶梯 E3-E8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2.613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50.4226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玉林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